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 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3 月 3 日，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代表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6 年 4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调查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临 2016-10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调查申请被商务部受理立案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存在倾销，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临 2017-03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调查申请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最终裁定公告，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存在倾销，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 株式会社吴羽（KUREHA CORPORATION）47.1%；

2.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 47.1%;

3.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47.1%。

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 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时, 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 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 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 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 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 海关予以退还, 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 5 年。

具体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